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上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艾萱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盛博正

閩通實業有限公司

上開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黃銘鋒

本件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原告）因被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刑事過失傷害（111年度交上易字第155號），對被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原審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判決後，據原告以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而隨同提起上訴。茲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林柏壽

法官 陳松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佳旻